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张东波，男，197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东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追缴八被告人违法所得257319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，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东波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795.4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，追缴八名被告违法所得257319元。已缴交15000元，其中本人本次交罚金2000元，交违法所得8000元，同案犯缴交5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47.28元，账户余额310.27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复函：罪犯张东波已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000元及违法所得8000元，其同案犯缴交违法所得款项5000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东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，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，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，未发现存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东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东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